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3 次選訓委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6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辦公室(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5 室)
- 三. 主 席：陳金銘主任委員
- 四. 出席人員：應到 15 位，實到 10 位(含 2 位視訊方式)，請假 5 位。(如附簽到表)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提案討論：

記錄：陳采妏

案由一：有關本會2022年第19屆杭州亞運培訓隊本(111)年下半年度參賽

移地訓練計畫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有鑑於 IBA 及 ASBC 賽事於上半年度不確定性，培訓隊之參賽移地訓練計畫遲未定案；經 ASBC 近日通知亞洲拳擊錦標賽訂於 202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3 日在約旦安曼舉行，本會爰與教練團研擬亞運培訓隊本(111)年下半年度參賽移地訓練計畫，因應亞錦賽之賽前訓練。茲列調整計畫如下：

1. 劉教練：預定參加 9 月 19 日～9 月 23 日之保加利亞女子邀請賽，此賽事替代原列澳洲的移地訓練。(人數依核定計畫參加)(計畫說明如附件一)
2. 賴教練：預計 10 月份移地訓練至日本，結束後逕赴約旦銜接亞洲錦標賽。(人數依核定計畫參加)
3. 曾教練：亞錦賽前在國內辦理巡迴各區的對抗賽。
4. 柯教練：亞錦賽前在國內辦理巡迴各區的對抗賽。
5. 10 月 30 至 11 月 13 日參加亞錦賽。
6. 11 月至 12 月活動對外參加的國際性比賽，因國際行事曆上未

確定，暫不列。

(二) 以上行程經本選訓會議通過後，陳報國訓中心。

決 議：

(一) 劉教練所提出之調整計畫，其日期、地點、內容完整，參賽目標明確。惟有關賴教練、曾教練和柯教練所提調整計畫，尚未完整，請修正並增加其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 通過劉教練所提參加保加利亞女子邀請賽乙案，相關程序請依規定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辦。

案由二：有關本會2022年第19屆杭州亞運培訓隊預定參加9月19日～9月23日之保加利亞女子邀請賽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事評估計畫，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是項賽事業列入本會亞運培訓隊本(111)年下半年度參賽移地訓練計畫。

(二) 本評估計畫由協會秘書長及教練提交，並提送選訓委員會議討論，並做成評估結果列於項次十，並將計畫提送國訓中心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做成建議事項。

決 議：通過計畫，並請教練依防疫措施確實執行，相關程序請依規定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辦。

案由三：有關2022年第19屆杭州亞運培訓隊陪練員調訓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國立體育大學黃正戎為2022年國際賽國手選拔賽69公斤級第一

名以及 111 年大運會 64 公斤第一名，為延續參加今年度亞錦賽之訓練，並為準備下階段亞運會參賽資格之遴選，擬申請調訓中心，國立體育大學陳子萱歸建。

(二) 調訓時間：為利選手調訓中心及歸建學校開學之銜接，調訓日期請自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決 議：通過 2022 杭州亞運會培訓隊陪練員調訓案，相關程序請依規定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辦。

七.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因應亞運延期新賽期之相關培訓規劃，教育部體育署函請各協會評估修正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案，提請討論。(本會彭俊銘秘書長提出)

說明：

(一) 本屆亞運培訓原第 3 階段(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延長至本屆新賽期 112 年 10 月結束，爰本會之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須依據修正。

(二) 本案須提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充分討論及審議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

決議：本案建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於下次會議提出修訂建議及意見。

案由二：有關本會亞運培訓隊總教練之遴選方式與辦法案，提請討論。(鄭文斌委員提出)

說明：本會亞運培訓隊總教練之遴選方式與辦法應有具體之條文俾據以執行。

決議：建議擬具方案後於下次選訓委員會召開時提出討論。

八. 散會：11 時 50 分。